

以案说法

# 酒后她爬上酒店窗台坠亡 这起悲剧,责任怎么划分?

通讯员 邱春燕

案情回顾:

2016年7月30日早上7:30左右,衢州的一名建筑工人向公安机关报警,称在某酒店发现一女子躺在二楼过道上,已经死亡。

经查,这名女子1991年出生,四川人在衢州某KTV上班。

警方调查发现,女子死亡的前一天,她的一位男性朋友王某邀请了她和小姐妹一起去赴宴,一桌总共12人。当天晚上20点左右,该女子喝了些白酒后不胜酒力,甚至将饭店卫生间器具弄坏。王某便请没喝酒的另一朋友开车将该女子送到某酒店,在酒店保安的协助下,用轮椅将她送到房间后,各人相继离开。

从酒店监控显示,当晚22点06分,该女子独自走出房间,步履不稳,在走道内来回走动后,向北小跑至走道窗户旁。晚22点08分,她拉开窗户,爬上窗台,试图将头往窗外挤,但摔倒走道,之后她又反复敲打玻璃窗,并用脚踹过道房门。22点10分,女子再次爬上窗台,强行挤出窗缝,直至22点40分,消失在了监控视线内。直至第二天,这名女子才被人发现。

经公安机关尸检鉴定,女子系高坠致颅脑损伤死亡,且其死亡事件中没有违法犯罪事实。

去年10月,该女子的父母将王某和酒店告上了法庭,要求两者共同赔偿各项损失共计190万余元。

一审法院认为,该女子死亡产生各项损失依据可确认的项目为丧葬费、死亡赔偿金,共计900139.50元;醉酒后意识不清而爬上窗台致颅脑损伤系该女子的直接死亡原因,其对自身死亡负主要责任;王某和该酒店亦有一定的过错,各自分别承担10%和20%的赔偿责任,即赔偿计90013.95元和180027.90元。

此后,该酒店对判决不服,认为其窗口符合安全标准,且宽度只有14公分,该女子不是在楼道或窗口掉下身亡,而是强行破坏窗户挤出窗外身亡,酒店并不存在过错,便上诉至衢州市中级法院。

今年5月5日,衢州中院做出终审判决:变更一审法院的判决,由王某承担20%的赔偿责任,即赔偿该女子死亡产生的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共计180027.90元、酒店承担10%的赔偿责任,即赔偿该女子死亡产生的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共计90013.95元。

法官说法:

本案中,经公安机关侦查,并未有任何证据证明该女子在聚餐时有他人劝酒的行为,则其自行过量饮酒致酒醉状态导致意识不清坠楼与其死亡之间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因此,该女子对自身死亡负主要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王某作为聚会的组织者,在聚会过程中发现该女子将饭店卫生间器具损坏,应当知道该女子当时已严重醉酒且处于失控状态。故王某对其应负有安全保障义务。但王某仅委托他人将女子送至酒店,之后并没有尽到照顾义务,因此对该女子的死亡存在较大过错,应承担20%的赔偿责任。

与此同时,酒店为该女子提供盈利性住宿服务,显然双方已形成服务合同关系,即对入住顾客存在安全保障义务。该女子在酒店过道表现出的异常行为长达4分多钟,直至其从楼道窗户坠落,酒店工作人员未发现异常现象,且到第二天早上才得知事故的发生。酒店对该女子的死亡存在一定过错,因此要承担10%的赔偿责任。

案例警示

## 喜欢这种“网红杯”? 永康一对造假姐弟被批捕了

Z 通讯员 刘竹锐

100摄氏度的开水倒入杯中,摇晃1分钟左右,就能迅速降至55摄氏度,可以直接饮用。据悉,这款由北京五十五度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研发、设计并生产,名叫“55°杯”的神奇杯子,正成为各大电商的新宠。与此同时,也有一些不法商家盯上了它,用劣质原材料生产这款“网红杯”,牟取利益。近日,一对造假姐弟彭某涛、彭某芳,就被永康市检察院以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批准逮捕。

去年12月,彭某涛在未经北京五十五度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的情况下,开始在其注册的恩信杯业公司内生产假冒“55°杯”。彭某涛来自安徽,三十出头,在永康办杯具厂多年。“这个杯子很火,我想我也可以做,我的想法也很简单,薄利多销。”彭某涛说,在生产假杯期间,他还聘请了姐姐彭某芳负责管理杯子的装配、进货、发货等工作。他的厂子,一天能生产四五千个假冒杯子。

彭某涛说,杯子的包装盒是从外面进货的,塑料外壳上“55°”的标志则是自己印的。从外观上看,恩信杯业生产的“55°杯”与北京五十五度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相比,除做工较粗糙、质感较差外,其他并无区别。据了解,正版“55°杯”的降温层是申请过实用新型专利的,而恩信杯业公司生产的假冒“55°杯”只是简单地在杯子的两层内胆间注入了自来水。

“成本大概5元左右,每个杯子批发价最低卖5.8元,最高也就卖6元。”截至2017年3月30日,恩信杯业公司共计生产、销售假冒“55°杯”36万余个,销售额达200万余元。

法治漫画



## 保护性停机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电信诈骗近年呈多发高发态势,许多群众蒙受了经济损失。针对电信诈骗中的打击难点,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警方采用“保护性停机”的办法,防范电信诈骗取得良好效果。

(2017)浙0303民2062号  
李求教、吴小萍:本院受理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起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31日上午9:30在本院状况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927号  
杨士国、梁世义:本院受理原告告公积与被告杨士国、梁世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92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初5678号  
陈国冕:本院受理王连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24民初56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生法律效力。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5民催1号  
申请人杭州秋乐工贸有限公司因遗失一张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号为10300051/24028897,出票金额为38948元,付款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县支行,出票人为温州明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收款人为玉山县青边协力石灰厂,背书人为开化新利办公设备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生法律效力。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05民初5678号  
嘉善金辉电声配件厂:本院受理的原告嘉善精威电子配件厂(普通合伙)诉被告嘉善金辉电声配件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支付欠款人民币358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复印件、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嘉善县人民法院

吴永强: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偿还原告贷记卡透支额人民币23687.06元(计算至2017年2月15日,其中透支本金9929.41元,利息(包括罚息、复息)14348.09元,透支应收费用(滞纳金)9409.56元);2、被告继续给付利息及透支应收费用(滞纳金)(自2017年2月16日至实际付清日止,按原、被告签订的《丰收贷记卡章程》及《丰收贷记卡标准个人卡领用合约》约定计算);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复印件、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嘉善县人民法院

嘉善通惠实业有限公司、张新平、胡莉英、张新阳、缪志英:原告嘉善民间融资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与被告嘉善通惠实业有限公司、嘉善百

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偿还原告贷记卡透支额人民币23687.06元(计算至2017年2月15日,其中透支本金9929.41元,利息(包括罚息、复息)14348.09元,透支应收费用(滞纳金)9409.56元);2、被告继续给付利息及透支应收费用(滞纳金)(自2017年2月16日至实际付清日止,按原、被告签订的《丰收贷记卡章程》及《丰收贷记卡标准个人卡领用合约》约定计算);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上诉人提交的证据复印件等材料。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2893号  
浙江万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6)浙0483民初2893号  
原告告祥云泉诉被告浙江省武林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世纪都商贸有限公司、第三人浙江万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83民初289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桐乡市人民法院

##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拟对浙江龙游祥龙废渣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4月30日,该债权总额为1565.40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浙江衢州地区,该债权项下债务人以位于衢州市龙游县的房产抵押;江耀新、王菊兰、葛陆飞、任礼妹保证。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如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见我公司对外网

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华经理,联系电话:0571-85774890  
邮件地址:huaqingya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力大厦B座9/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邮件地址:lexumpi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浙商银行债权资产公开竞价出售公告

我分行将通过公开竞价方式对部分债权资产进行出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出售的债权资产:由部分不良债权资产及相关权益组成。债权资产包初定本金余额人民币1.3亿元左右。主债务人及担保人主要分布在温州、杭州、宜昌等地。债权资产最终项目及金额以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二、交易基准日与报价日  
1、交易基准日:2017年5月24日  
2、报价日:2017年6月14日  
注:以上日期为初定,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三、报名单位:需依有关规定具备让相应债权的主体资格。  
四、资格审查:我分行将对报名单位进行资格审查,报名单位通过资格审查后取得意向方资格,我分行将按相关程序提供相关交易文件、安排尽职

调查等。  
五、报名方式与时间:报名时间自即日起至2017年6月13日17点30分(北京时间),具体报名方式与我分行相关人员联系取得,我分行联系人:潘先生 电话:0577-88079879。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不构成出售上述债权资产包的要约。在双方签署债权转让合同之前,我分行不对任何潜在的或我分行给予交易资格的意向方承担责任。  
2、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函件,均应直接交付给我分行或者我分行认可的第三方机构,且不论交易是否成功,我分行均不予以退还。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17年5月24日

## 遗失声明

金闪遗失商业险保单一份,商业险保单  
616191200051800119号  
8,商业险流水号  
425510,车牌号浙  
GHW258,声明作废。  
杭州市西湖区燕  
吒美容养生馆遗失由  
杭州市工商局西湖分局  
2015年9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本一  
本,注册号  
330106600413347,  
声明作废。